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股东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股东会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召集人）一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如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表决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经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委员会收到提议之日起三日内召集。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日，证券事务专员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七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及表决报告，该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证券事务专员制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进行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把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委员的书面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属于公司机密文件，相关人员需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沟通联络，委员会相关工作对接公司财务总监、审计职能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专员。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三板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细则生效后，公司以往发布或正在实施的与审计委员会相关的制度将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